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方事项的表决情况：在审议公司与安徽省国有资

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章宏韬、陈蓓、陈乐乐、舒根荣回避表决；在审议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胡凌飞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7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64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认或购司理金产品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51.63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13.86
认或购司理金产品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627.1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83
席位租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89.61
公持或购融产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7431.71

基金 管理 费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753.4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61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5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1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1
	安徽华安兹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4
基金 管理 费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0.52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
	安徽兴叶安华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8.94
	阜南华安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
	安徽涇州华安现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安徽华安嘉业新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
出租房产	安徽省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4.40

基金托管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6.41
承销保荐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收取佣金的情况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76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及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研究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其他综合行政类及对外捐赠等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

国控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

截至2023年末，国控集团资产总额1,089.13亿元，负债总额709.17亿元，净资产379.96亿元，资产负债率65.11%；2023年，国控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0.10亿元，净利润17.12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国控集团资产总额1,250.08亿元，负债总额833.48亿元，净资产416.60亿元，资产负债率66.67%；2024年前三季度，国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3.47亿元，净利润19亿元。

国控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磊，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1077982Q，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截至2023年末，安徽出版集团资产总额186.32亿元，负债总额142.72亿元，净资产43.60亿元，资产负债率76.60%；2023年，安徽出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1.96亿元，净利润3.81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安徽出版集团资产总额185.50亿元，负债总额135.98

亿元，净资产49.52亿元，资产负债率73.30%；2024年前三季度，安徽出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7.61亿元，净利润9195.22万元。

安徽出版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

皖能电力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2.6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3）。皖能电力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方式：合资、合作、控股、参股、开发、生产、投资、租赁、服务、咨询、委托经营、自营等。

截至2023年末，皖能电力资产总额605.86亿元，负债总额402.05亿元，净资产203.82亿元，资产负债率66.36%；2023年，皖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278.67亿元，净利润17.49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皖能电力资产总额659.91亿元，负债总额433.65亿元，净资产226.26亿元，资产负债率65.71%；2024年前三季度，皖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225.41亿元，净利润22.46亿元。

皖能电力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能源集团”）

安徽能源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翔，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608M，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安徽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截至2023年末，安徽能源集团资产总额1,045.44亿元，负债总额558.88亿元，净资产486.57亿元，资产负债率53.46%；2023年，安徽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2.64亿元，净利润52.71亿元。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安徽能源集团总资产1,131.63亿元，负债总额597.43亿元，净资产534.19亿元，资产负债率52.79%；2024年前三季度，安徽能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0.64亿元，净利润46.58亿元。

安徽能源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

交控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注册资本44.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乐，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13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B22T75，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交控资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交控资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68,399.34万元，负债总额111,897.65万元，净资产756,501.69万元，资产负债率12.89%。2023年，交控资本实现营业收入881.33万元、净利润10,856.9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控资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897,906.61万元，负债总额139,432.20万元，净资产758,474.41万元，资产负债率15.53%。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控资本实现营业收入913.52万元、净利润11,728.12万元。

交控资本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末，国控集团持有公司1,138,750,0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并通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皖能电力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于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4.88%，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9,07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日常关联交易种类

证券与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
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
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